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工務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第 09561593400 號文，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二、經查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 15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 95 年 6 月 23 日北市訴（卯）字第 095305588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
95 年 6 月 15 日於本會網站上聲明訴願，……請於 30 日內補具載有事實、理由等之訴願書，並檢附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影本到會，俾憑審議。……。」該通知書函於 95 年 6 月 27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送訴願書，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